
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

論中共現階段之土地改革運動

論中共現階段之「土地改革」運動

徐佛觀

一 中共的「土地法大綱」只是江西路線的還原

民國三十六年雙十節，中共公佈了他的「中國土地法大綱」。更於十月十六日廣播了一個「告農民書」，以作為這個大綱的實施辦法。此為抗戰以來中共策略上的一個巨大而顯明的轉變，關係於國家政治經濟文化前途者甚大。茲先述其要點，以供國人客觀研究之用。

大家都知道「放棄土地革命」為中共實行統一陣線，參加對日戰爭的重大條件之一。也可以說，是對中國客觀社會的一個重大讓步。抗戰發生後，他對土地所提出的口號是「減租減息」、「保租保息」的改良政策的口號。「鬥地」和「分地」，是在抗戰勝利以後才開始。但在鬥和分的過程中，也是逐步向前，而且不斷的加以「糾正」，以防

止「過火」，這不能完全說他是出於虛僞，因此他從江西逃到陝北一息僅存的當中，事實要求他對「江西路線」須作重大的反省。反省的結果，認為那是一個「可怕的失敗路線」，所以在抗戰過程中，他一直警戒着「走回江西的老路」。

但在抗戰勝利後，他又一步一步的走回老路去了，而以現在「土地法大綱」的頒佈，為一個最明顯的標誌。

江西路線的基石，是他所說的「土地革命」，他們所使用的主要手段，是鄉蘇維埃的暴民專政，這一切都在其「土地法大綱」中加強的復活了。

他對土地及其他民間財物處理的基本方針，是徹底沒收。大綱第一條說：「廢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剝削的土地制度」，第二條說：「廢除一切地主的土地所有權」，第三條說：「廢除一切祠堂，廟宇，寺院，學校及團體的土地所有權」，第四條說：「廢除一切鄉村中在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債務」，第六條說：「鄉村中一切土地及公地，由鄉

村農會接收……，第八條說：「鄉村農會接收地主的牲畜，農具，房屋、糧食及其他財產……」，這都是江西時代的老辦法。不過應該特別注意的，他這裏所說的地主，實不同於我們一般意想中靠收租過生活的地主，而爲「有土地者」之總稱。所以這裏的「地主」，是「有牲畜農具」，自己要種田的。而在告農民書的「第一」之（一）說：「不論大小地主，男女地主，本村外村地主，以及隱藏之財產裝窮的地主，化裝成商人，化裝成農民的地主，大家都可以清算，混進共產黨內的地主，混進新政權內的地主，混進八路軍的地主，以及混進工作團、學校、工廠、公家商店的地主，混進農會民兵的地主，不論他是什麼人，大家要拿去鬥，就可以拿去鬥，大家要怎樣懲辦，就可以怎樣懲辦。」由此可見，其所謂地主，是無所不包，並且絕不因爲他們爲中共努力而有所饒恕。所以第六條是說：「鄉村一切土地及公地公田由鄉村農會接收」，而不是說鄉村地主的一切土地及公地由鄉村農會接收，這恐怕比江西時代還要徹底。

其次，共匪這些沒收工作，並非由他的各級政權執行，而係由鄉村農會。原大綱第五條說：「鄉村農民大會及鄉村無地少地的農民所組織的貧農團大會，爲改革土地制度的合法執行機構。」執行的方法，並不需要什麼法律程序規定，而僅係由農會「要怎樣懲辦，就怎樣懲辦。」這樣的話，在「告農民書」中凡說了十一次之多。可見這是他實行「土革」的唯一法典。至於農會的組織成份，則在「告農民書」第三之四說：「……爲使農會純潔和有力，貧僱農是農會當中的骨幹。自己組織僱農小組（按大約即係第五條所稱之貧農團），以發揮貧僱農在澈底平分土地當中的核心作用……。」但這裏所說的貧僱農，又是些什麼人呢？「告農民書」第一之（五）說：「……這些人（即貧僱農），雖然有些小毛病，不能給他們戴上二流子和瓜懶漢的帽子。」歸根到底，作分地骨幹的，便是少數的流氓地痞，以流氓地痞來頂上農會的頭銜，又以農會來負起鄉蘇維埃的任務，而貫徹以「要怎樣懲辦便怎樣懲辦」的血腥手段。

土地沒收以後的處理方法，據大綱第六條「……按鄉村全部人口不分男女老幼統一平均分配……使全鄉村人民均獲得同等的土地，並歸各人所有。第十一條說：「分配于人民的土地，由政府發給土地所有證，並承認其自由經營買賣的權利。」在「告農民書」開首一段說：「現在共產黨又發出號召，實行徹底平分土地政策。」所謂「平分」，在「告農民書」第二之九說：「必須反對按勞動力分。」這是「各盡所能各取所需」的真正共產主義的分法，已超過了蘇聯現時「各盡所能各取所值」的階段甚遠。分了以後，「歸各人所有」，這又是保持小農私有制，則不特和蘇聯的集體農場相去甚遠，即較之我國隋唐的「世業口分制」也落後得多。此一矛盾的解釋是：分了地的人，都去當炮灰了，沒有勞動力保留下來，所以不能按勞動力分，而貧僱農依然不是無產階級，無論如何不願共產，所以只好暫時在私有上讓步。至于平分的程度，則按大綱第十條（甲）「只有一口或二口人的貧苦農民，得由鄉村農民大會，酌量分給等于二口或三口

人的土地。」「又在「告農民書」第二之一說：「無地缺地的僱農貧農，應當先將一份好的分配他。」「僱農貧農是鬥爭的骨幹，是鄉蘇維埃的主體，所以在「平分」之中，依然要保持着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的「不平分」，並且這些人鬥了以後，便要去當砲灰，剩下的老小，要有一個新的奴隸來爲他耕種，所以其勢也不能不多分一點。

土地被沒收了以後的所謂地主怎樣辦呢？據大綱第十條（丁）說：「地主及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」，這不能不算是一個安頓，但在「告農民書」第二之（八）說：「地主在經過鬥爭之後，經大家討論同意，也可分給他一份。」可見這一份並不是有合法的保障，而是要經大家討論同意的。大家如何會同意？大家不同意便又如何？則只有天知道。除此以外，在「告農民書」第一之（八）說：「澈底打垮地主階級之後，各地農民應當繼續監視地主和其他壞份子的活動，農民退伍軍人、公家人不要和地主、女人結婚，已經受了地主利用和地主女人結了婚的大家應當督促他宣佈離婚，如果他不聽，由

羣衆處罰。」「地主的女兒不准嫁人，他的兒子當然也不准娶人，而在「告農民書」提議」之二中說：「……今後不准地主階級富農當八路軍，也不准他們參加民兵……」。所以他們連當砲灰的資格，都被取消了。像這樣的一羣，在現在匪區中，正走着三條路：（一）餓死，（二）逃出當難民，（三）新的奴隸，代「參軍」的英雄作牛馬。然則分得了土地的人，是否就解決了問題呢？據「告農民書」最後的「提議」之（一）說：「大家對共產黨要負責任，大家認為鬥地主堅決，辦事大公無私，勤苦勞動，並且願意跟着毛主席走到底的，可以加入共產黨……」。之（二）說：「大家今後對八路軍要負責任，今後咱們農民都應當踴躍參戰參軍，澈底清查和整理民兵。」原來分了土地後，並不是自種自享，而結果還是要爲共匪當牛馬和砲灰。

此外，不僅分土地工作完全交給農會，和農會所組成的人民法庭（見大綱十二條），並且根據大綱第十五條農會「有全權自由批評及彈劾各方各級的一切幹部」，而在「

告農民書」第三更明白的說：「農會有權審查一切組織和幹部，……大家要拿去怎樣鬥爭，就可以怎樣鬥爭，要怎樣懲辦，就可以怎樣懲辦……。」農會對幹部也可以直接行動，這豈不是太和自己過不去嗎？原因是人總是人，人總有一點人性，人人只可瘋狂于一時，不能沒有片刻的沉思和反省。在沉思和反省的一刹那，人性便要發生作用，便不能忍受共匪這種野獸的幹法。而共匪的劫持，便即立呈動搖。尤以認識字的人為尤甚。所以共匪的政策，是以剛瘋狂的人，去殺瘋狂過後而快要清醒的人。等到現在殺人者快要清醒時，又由剛瘋狂者起而殺之。山東山西匪化已久的地方，自抗戰以來，他的地方幹部大體上已有三次大變動，開始是以中學生和小學教員為基幹，以後便被流氓地痞所肅清所代替了。而現時則十八歲以下的孩子，又肅清代替了年紀較長的流氓地痞，等這批孩子長得大一點時，又有一批孩子起來肅清他。至於農會與幹部的關係，則是以農會份子去肅清幹部，因肅清幹部得力，而自己成為幹部，因自己成為幹部，而又被新

農會份子肅清，這樣的循環下去，只要中國人不死完，中共總不愁沒有農會和幹部作運用。

我們看了上述共匪「土地法大綱」的要點，也可以簡單看出共匪簡單而真實的面貌，僅將這簡單而真實的面貌和他過去所提的「和平民主」等口號，作一對照，也夠使許多人回味了。

二 中共的特質及其土地革命的真實任務

我在上節中，客觀的介紹了中共現階段的「土革」運動，是江西路線的還原。本節則就他「土革」運動的演變中，分析他過去對江西路線的清算，和現在的還原，都有他不得已的客觀的必然性。

土地問題，是中國革命的根本問題。解決土地問題的方法，見仁見智，迄今尙無定

論。所以我們在研究中共土革運動的時候，不可因出自中共而抹煞此一問題的客觀要求。亦不可因出自中共而限制在解決問題的方法上所應有的虛衷商討。但我們提出土地問題。是認此爲中國現階段革命所當達到的目的。中共提出此一問題，則係認此爲中國現階段革命所當採取的手段。這是一個重大的分際。正因爲有這個分際，於是土地問題，在中共手裏，起了本質的變化。

共產主義與無產階級，（產業工人）是不可分離的。馬克思認爲在資本主義的生產制度中，不僅因勞資階級意識的明顯，及生產迅速的集中，產業預備軍的不斷擴大，使共產主義有實現的可能。更主要的，是在大規模的生產技術和生產組織之中，任何工人，不能單獨使用一整套機器和一整個工廠。因爲生產工具的共同性及生產組織的共同性，是可以使現代產業工人，克服數千年私有的傳統觀念，而浮起共產的意識，最低限度，可以接受共產的說教。這才是自誇爲「科學的社會主義」者所把握的最根本的科學根

據。一個人能單獨使用工具以解決自己生產的過程，他便壓根兒接受不了共產的浮像。共產主義對於這些人，便是共產主義者所鄙笑的「空想的社會主義」只算是空中樓閣。所以有了無產階級，才能有共產主義，這是共產主義者的經典。

正因為這樣，所以馬克思從來不把共產革命寄託在農民的身上。甚至於很少談到農民問題。一八六四年起，國際社會主義者中的馬克思主義者，爲了爭取選舉，開始積極向農民活動。一八六八年和六九年，在布魯塞爾和巴塞爾開的兩次會，大體上決定了農民社會主義化的原則，並發表了宣言，提出了實行的七項計劃。但農民層對於這些過度熱心的人們，却報以極冷淡的面孔，使他們即使在宣傳上也完全失敗。

列甯在產業落後的帝俄進行共產革命，爲克服這一不自然的狀態，大胆提出了農民問題。但這是一面因爲帝俄有大量的農奴作他的基礎；而一面在列甯天才領導之下，把農民當作工人的朋友，很巧妙的提出「聯盟」的口號，來解決此一矛盾。我們於此應當

注意的，列甯所堅持的是無產階級專政，所以對農民只說他是「朋友」，並不是自家人。是「聯盟」，並不是一體。當然，列甯爲要使朋友變爲自家人，而曾作過大的努力，這就是戰時共產主義對農民的種種。但農民的答覆，是給與蘇聯以歷史上空前未有的飢餓，使列甯不能不作策略上的重大讓步，而退回到新經濟政策。

中國共產黨，和世界任何國家的共產黨，有一個最大的根本不同之點：卽是世界任何國家的共產黨，他總是在都市裏生根，在都市裏發榮滋長；而中國的共產黨，除了在共產主義小組時代，由幾個智識份子在上海盤桓一個短時間以後，他的組織，主要是設法在農村裏生根，尤其是在落後地區的農村裏，尋取他的生存條件。此卽毛澤東所說的，「在資本主義各國，是首先佔領城市，然後進攻鄉村」而在中國則「是走相反的道路」這一客觀的形勢，不是說共產黨本身有什麼差別，而是說共產黨生存的空間，有鉅大的差別。因爲中共在中國的都市，找不出他的生存根據。但即使是中共在實行統一戰線

的抗戰時期，毛澤東在中共成立二十週年紀念週上，開首便說「中國共產黨，是中國工人階級自己創造的黨，是代表工人階級的黨」。這一個漫天的大謊，自國際傳到中國；自中共創始以來，一直傳到毛澤東，中共黨人自己，又何嘗不知道。但如前所述的馬列對共產主義所需要的社會基礎的規定，逼着中國共產黨人，非如此撒謊不可。不如此撒謊，中國共產黨人，便只有站在共產主義之前，自己否定自己。

不過撒謊畢竟是撒謊。中共所要求的，是一種現實的力量，以此力量來奪取政權。撒謊或可換取剎那間良心上的安慰，和麻醉的作用，可是不能造成現實的力量。所以中共必須在此一漫天大謊之下，有所作為。即是說要造成一種力量，以達成奪取政權的目的。

共產黨的力量，應該由無產階級產生。因為這是共產主義的根據。中國三百萬產業工人，分佈在沿海都市。不說拿全國的人口作比例，即是單拿都市的人口作比例，也無論如何，無法構成一個強大階級，更談不到能夠專政的程度。何況連這三百萬工人，也

都站在民族國家，和現實生活的立場，誰也不願作中共的犧牲品。所以中共求生的第一個任務，便是要發現無產階級的代替品。這樣，就不得不垂青到農民的身上，要把無產階級鬥爭的方法，應用到農民身上，硬使農民演着無產階級的角色。於是土地革命，便成爲此一導演的魔術道具。

但講唯物史觀的共產黨人，不論魔術如何高明，畢竟了解農民總是農民。在中共「黨的建設」一書中，也分明指出連貧農雇農，都含有小資產階級的意識。所以不論把農民如何泡製，縱使能泡製得和無產階級一模一樣，而這總是模擬的贗品，膺品不是力量。膺品更不能持久。於是中共求生的第二個策略，便是不使農民停止在偽裝的無產階級上，而要由偽裝的無產階級，轉入到軍事武裝。將農民泡製爲無產階級，固是虛偽的。但將農民轉入到軍事武裝則極其真實。偽裝的無產階級不是力量；但軍事武裝則是力量。而轉入的橋樑，依然靠着他的所謂「土地革命」。史達林對中國革命特性的指示，是

「武裝的人民，反對武裝的反革命。」而毛澤東在一九三八年十一月六日的六中全會結論說「在中國，主要的鬥爭形式是戰爭；而主要的組織是軍隊。例如民衆組織等，都是爲着戰爭的，都是爲了準備戰爭的。」又說「延安的一切，就是槍桿子造出來的。槍桿子裏面出一切。」這是他的老實話。因爲既然從中國的社會基礎上找不出他的生存根據來，則他不專靠槍桿靠什麼呢？

所以對於中共的所謂土革運動，一定要從泡製農村無產階級，以轉入徹底的武裝暴動的基本策略之下，才能得到真正的了解。

三 江西路線的形成及其成功與失敗

中共土革運動的演變，大體上可分爲三個時期。即江西時期，抗戰時期及勝利以後，到現在的時期。若更確切一點，即勝利以後，又可分爲自勝利開始，到三十六年四、

五月止，爲一個時期。自四、五月起，到現在止，又爲一個時期。茲就他的基本策略上，說他何以如此演變。

當北伐時期，農民運動所提出的口號，主要是「打倒土豪劣紳」，「取消高利貸」、「改善佃租關係」等等。這一方面是受了國民黨土地政策的制約，一方面是中、共也沒有想在現社會基礎之上能提出更高的口號。但隨南京國民政府之成立，接着武漢也發動清共，使一時如火如荼的中共活動，烟消雲散，沒有抓住任何他所期望的果實，這便使第三國際不能不有所警惕，而決定了在中國應該通過土地革命，以泡製階級；以階級製造武裝的指示。所以中、共以十六年八月開的「八七會議」開始提出了土地革命，武裝暴動，和建立蘇維埃政權的三個互相關聯的口號。不過這次對土地的沒收，尙有「五十畝以上」的限制。而認爲是右傾機會主義。於是把五十畝以上的限制取消，並提出「按勞分配」的標準。但不久又因爲要打擊李立三，而清算李立三路線在土地革命中的左傾機會